

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校友會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 點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圖書館一樓

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114 人、親自出席 80 人、委託出席 0 人（詳如簽到簿）

列席人員：中壢高商校長及行政主管

主 席：理事長古素琴

記錄：蔡佩鈴

壹、主席致詞（古理事長 素琴）

今天參加校慶得知學校做好多事，且進行有系統的教學，壢商的校長及老師都很認真，且校風佳，覺得壢商好棒！我們有許多優秀的校友，大家應多奉獻，不論是出錢出力，能讓學弟妹們盡快進入職場。

近來經濟衰退，人才難覓，且因 AI 取代人力，應多培養人才，讓企業可在第一時間搶先找壢商的畢業生，請大家多加入校友會，多鼓勵壢商的老同學，讓壢商更好，謝謝！

貳、校長致詞（蘇校長 鴻銘）

我對校友會有滿滿的感謝，校友會對壢商付出很多，也贊助孩子很多獎助學金，協助壢商校務推動，剛剛理事長也提到，AI 時代來臨，許多工作將被 AI 取代，大家應該不斷學習，積極培養實力。最後，感謝所有的校友對壢商的支持及鼓勵，謝謝大家！

參、貴賓致詞（略）

肆、會務報告

一、校友會財務報告

- （一）111/1/1~112/5/3 校友會捐款名單，請參閱大會手冊附件 1（P.4）。
- （二）111/1/1~112/5/3 校友會收支明細，請參閱大會手冊附件 2（P.5~9）。
- （三）校友會金融帳戶結餘影本，請參閱大會手冊附件 3（P.9）。

二、校友會工作報告

- （一）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(111/03/17、111/09/01、111/11/03、112/02/23)。

(二) 遴選第 19 屆傑出校友(詳見校友會訊)。

(三) 第 9 期校友會訊出刊。

(四) 校友參與校內活動—將校友職涯經驗帶回校園(111/09/02、112/05/03、112/05/10)。

(五) 校友會 FB—聯繫壠商人的橋樑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有關本會111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案經本會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大會討論。
- 2、111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，請參閱大會手冊附件 4 (P. 1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、有關本會112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案經本會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大會討論。
- 2、112 年度工作計畫，請參閱大會手冊附件 5 (P. 11)。
- 3、112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，請參閱大會手冊附件 6 (P. 1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三、有關本會112年度會費收取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受疫情影響經濟狀況及為鼓勵畢業生加入校友會，本年度擬暫不收取會費，提請大會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四、修正桃園市中壢高商校友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案經本會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大會討論。
- 2、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7 條：「...人民團體之理事長、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，應自

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。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，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，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其未設常務理事者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」之規定不符。

3、本校校友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：「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」之規定不符。

4、上述條文經社會局來函要求更正，爰予配合修正，章程修訂草案如附件7（P. 13）。

決 議：全體表決通過

案由五、校友會歡慶母校 70 週年校慶活動籌備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為配合母校 70 週年校慶活動，增進校友情誼，並強化校友會功能，擬於 112 學年度規劃以下活動：

方案 1、製作校友會紀念 POLO 衫。

方案 2、舉辦 70 週年校慶校友聯誼茶(餐)會，會中除備豐盛茶(餐)點，另安排精彩表演節目。

方案 3、於母校藝文中心舉辦校友暨師生藝文展。

方案 4、辦理「校友回娘家—班級同學會」活動，以班級為單位申請，預定擇日由學校提供 30 間教室供校友辦理同學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合照）